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4期（总第40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第四期

（季刊）

（总第40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版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静安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办法》的通知····· (6)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办法》的通知····· (14)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商务委《静安区菜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 【人事任免】

- 二〇一〇年十至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1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完善静安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8)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1)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  
紧急通知····· (23)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转发公安静安分局《关于加强近期大型活动安全保卫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4)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静府发〔2010〕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精神，积极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20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节能政策的引导力度和激励作用，在调整完善《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静府发〔2008〕10号）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 第一条（原则）

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产业结构调整、能量系统优化、加强用能管理等措施达到降低能耗目标的，区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奖励。

### 第二条（方式）

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资金的支持方式主要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节能奖励和政府出资开展用能评估和诊断。

### 第三条（范围）

凡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在本区，且生产经营场地也在本区的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开展以下节能降耗工作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支持企业为降低能耗、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等目的，通过采用先进和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法，对现有用能设备和建筑围护结构、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二）支持达到节能65%标准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含商场、宾馆、商业商务楼宇，下同）和新建居住建筑示范性项目，达到节能50%标准的既有公共建筑和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示范性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新建建筑或既有建筑改造示范性项目。

（三）支持通过关、停、并、转、迁等方式，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项目。

（四）支持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安装电力分项计量器具和完善能源计量管理、提高能源统计管理水平等，在用能管理、节能降耗方面成效显著的项目。

（五）列入市重点支持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节能降耗项目。

#### 第四条（自主改造项目补助及贷款贴息）

企业自主落实节能技术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措施，经审核，改造后年度总能耗低于改造前年度总能耗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 的补助，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企业为节能降耗向银行申请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区政府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按银行贷款实际利率的 50% 实施，贴息期限为三年。

#### 第五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

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并由节能服务企业全额投资、在本区范围内开展的合同金额高于 15 万元且实施后年节能量超过 50 吨标准煤的项目，应给予节能服务企业节能奖励。按年节能量计算的，给予每吨标准煤 600 元的奖励；按年节能率计算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奖励。其中，年节能率在 10%~20% 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 的奖励，年节能率在 20% 以上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奖励；单个项目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励。

对于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共同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或补助资金可由合同双方按照投资比例予以分享。单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对符合享受以上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再对其前期诊断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合同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且年节能量超过 200 吨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6 万元；其他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 第六条（建筑项目以奖代补）

对节能标准达到 65% 及以上，建筑规模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建筑规模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居住建筑示范性项目，采取一次性“以奖代补”资助方式，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最高补贴 100 元，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对节能标准达到 50% 及以上，建筑规模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和建筑规模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既有居住建筑改造示范性项目，采取一次性“以奖代补”资助方式，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最高补贴 100 元，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实施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新建建筑或既有公共建筑改造示范性项目，采取一次性“以奖代补”资助方式，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最高补贴 50 元，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单个建筑项目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励。

#### 第七条（循环经济项目以奖代补）

对企业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园林和生活废弃物、电子和危险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回收网络建设的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部分投资总额）的 20%，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被评选为国家或上海市循环经济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40 万元。

#### 第八条（节能量奖励）

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开展技术改造，改造后年度总能耗比改造前年度总能耗节约 3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 吨标准煤）的，可以按每节约 1 吨标准煤奖励 600 元的标准，获得专项奖励。

企业通过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节约能耗的，以上一年度相应总能耗值为基数，可以按每节约 1 吨标准煤奖励 600 元的标准获得专项奖励。

#### 第九条（管理与监督）

节能专项扶持资金实行财政统一拨付制度。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后节能量或节能率审核，采取企业申报、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或委托具有资质的节能量审核机构审核、政府确认的方式。用能企业向区相关职能部门申报，其中工业、商业企业和含有商业零售业的楼宇向区商委申报，纯办公楼宇向区建交委申报，旅游饭店向区旅游局申报。区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或经委托具有资质的节能量审核机构审核后，报区节能办。经区节能办审核确认后，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并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

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必须提供的材料：

- 1、《静安区节能实施项目申请表》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3、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 4、企业申请报告
- 5、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
- 6、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 7、相关合同文本原件和复印件
- 8、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区节能办组织区有关职能部门对本区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节能效果审核评估，审核评估费用由节能专项资金支付。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稽查和审计。

专项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节能专项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除予以通报批评外，须追回节能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依照本《意见》第四条、第八条获得的各类节能专项资金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能重复享受，已从其它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能源消费量、节约能耗量的确定原则和换算方法，以市级权威部门的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解释机关）

本意见由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区相关政策的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并公示。

第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发布后，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发改委〈关于促进企业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静府发〔2008〕10 号）自即日起停止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降耗 意见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上海市静安区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程序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10)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静安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静安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公开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政府在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中，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策前，通过特定程序，公开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或者建议，以保障决策科学、民主、透明的政务活动。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区政府作出涉及城市改造、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对本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决策前，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结果作为区政府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听证程序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组织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条 (听证机关)

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机关是区政府。区府法制办具体负责组织听证。

### 第六条 (听证人员)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及书记员。听证人员由听证机关指定。

听证主持人负责主持听证，维持听证秩序；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组成一般应为单数。

书记员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如实反映各方观点、争议焦点、理由、依据以及举行听证的过程。

#### 第七条（回避）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系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
- （二）听证事项的拟办者或者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

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听证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 第八条（听证主持人的职权）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二）决定是否允许旁听及允许旁听的人数；
- （三）主持听证程序，制止扰乱听证秩序的行为；
- （四）决定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听证；
- （五）归纳听证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是指听证申请人、第三人。

听证申请人是指经听证机关告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听证机关提出听证申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第三人是指除听证申请人外，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经听证机关通知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十条（听证参加人的权利）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 （二）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三）参加听证，并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四）查阅职能部门提供的依据、证据及有关材料。
- （五）对听证未尽事宜有最后陈述权；
- （六）核对听证笔录，要求进行补正或修改。

#### 第十一条（听证参加人的义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及时报送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自行推选或者在听证机关主持下推选主要发言人；
- （二）按照听证机关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
-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四）遵守听证纪律，自觉维护听证秩序。

#### 第十二条（参加听证）

听证机关可以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及内容，邀请有关学者、专家、技术人员、行业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听证会并发表意见。

#### 第十三条（听证告知书与听证公告）

听证机关应当向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送达听证告知书，也可以发布听证公告，告知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听证公告、听证告知书应当加盖听证机关的印章。

#### 第十四条（申请听证）

听证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或者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递交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听证事项的主要观点及理由、相关依据、推选主要发言人的意见等。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第十五条（推选主要发言人）

听证参加人人数众多时，应当推选主要发言人，代表听证参加人发言。无法推选或者推选不出时，由听证机关根据听证参加人的年龄、学历、资历、阶层，以及其所代表的不同意见，指定主要发言人。

#### 第十六条（听证的撤回）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听证机关提出。撤回申请后，听证申请人不得对撤回申请的事项再次提出听证申请。

#### 第十七条（不予组织听证的情形）

听证申请人逾期提出听证申请，或者提出的听证申请与听证事项无关的，听证机关不予组织听证，并告知理由。

#### 第十八条（听证的期限）

听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 第十九条（听证的通知）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予以公告，并向听证参加人或者主要发言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事项、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人员姓名、相关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听证通知书可以统一加盖听证机关的印章，也可以统一加盖听证组织机构的印章。

#### 第二十条（听证的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听证，但只能延期一次：

- （一）听证参加人到场人数过少，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程度的；
- （二）听证参加人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答复的；
- （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延期听证的，应当在本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组织听证。

#### 第二十一条（听证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听证：

-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补充证据的；
- （二）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力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 （三）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四）听证秩序混乱，无法继续听证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能够当场恢复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恢复听证。不能当场恢复听证的，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重新组织听证。中止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听证期限。

第二十二条（听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终止听证：

- （一）听证申请人当场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经延期后仍拒绝参加的；
-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场的；
- （四）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证据）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视听资料、听证参加人的陈述等。

证据应当在听证过程中出示，并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核对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由陈述意见的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名。听证人员应当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

陈述意见的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要求当场补充或修改，也可以在听证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听证机关提出更正意见。

有关人员拒绝签名的，书记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听证意见书）

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制作听证意见书，载明举行听证的概况和听证人员的意见，报听证机关决策。

第二十六条（决策）

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意见书、听证笔录、有关法律依据、证据及相关材料，及时对听证事项作出决策。

听证机关的决策应当予以公告，并加盖听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4年9月6日区政府发布的《上海市静安区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行政事务 决策 办法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10)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各街道办事处、临时性行政机构、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组织，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明文授权外，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及其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坚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法制统一、公众有序参与、合法性与合理性兼备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第五条 (工作部门)

区府办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公文处理的相关规定，指导全区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起草、制定以及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工作。

区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以及报送区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

查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承担本部门起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

#### 第六条 （不得设定的内容）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收费事项、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性负担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 第七条 （建议和启动）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可以根据下列机构的建议，决定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一）本机关的工作部门；
- （二）本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工作机构；
- （三）属于本机关主管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行政管理的组织。

制定机关也可以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对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立项调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制定期限的规定，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制定期限，但直接影响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的，制定机关一般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后6个月内决定制定规范性文件。

#### 第八条 （组织起草）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职权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以一个行政机关为主，其他行政机关配合。

#### 第九条 （意见征求）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或者主要起草部门应当公布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市有关主管部门等相关机关、组织和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起草部门征求意见，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采取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等其他方式。

#### 第十条 （意见的处理和协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有关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 第十一条 （法律审核）

除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办法第十六条另有规定外，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内容依法进行全面审核。规范性文件涉及多个制定机关的，各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分别进行审核。

#### 第十二条 （报请区政府批转规范性文件的程序）

区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区政府批转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经其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多个制定机关的，各制定机关应当分别审议通过，并由主要制定机关报请区政府批转。

报请区政府批转规范性文件，直接送区府法制办予以法律审核。制定机关或者主要制定机关应当递交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上位法依据及相关资料、听取意见的情况等材料。

区府法制办应当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一）认为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违法、显失公正或者无制定必要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制定机关；

（二）认为报送的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退回制定机关，经其修改后重新报送。

区府法制办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无异议的，向区府办提出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书面建议。区府办在征得区长同意后，应当及时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

#### 第十三条 （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草案按下列规定报经制定机关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一）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提交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审议。

起草部门应当向制定机关有关会议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载明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过程中听取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协调结果等内容。法制机构有法律审核意见的，应当同时提交。

#### 第十四条 （发布）

发布规范性文件，须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载明制定机关、文号、文件名称、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等内容；区政府决定批转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使用区政府文号。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予以公布。未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十五条 （施行时间）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制定程序的简化）

因发生法定事由，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简化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制定程序。

按照前款规定简化制定程序的，制定机关的办公室必要时可以就有关问题同时征求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的意见。

####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机关或者主要制定机关行使。

#### 第十八条 （有效期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5 年；需要超过 5 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 5 年。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为“通告”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1 年；未明确有效期的，

其有效期为1年。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 第十九条 （评估制度）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进行规范性文件评估。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可以由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组织进行，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评估报告中应当提出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修改或者继续实施的意见。经评估后的规范性文件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或者作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参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发布。

#### 第二十条 （报备时限和途径）

区政府制定或者批转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报备。

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主要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报备。

#### 第二十一条 （报备的材料）

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报备材料，直接送交区府法制办。

制定机关或者主要制定机关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以及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目录各1份。

#### 第二十二条 （备案）

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区府法制办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意见并予以登记。

####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书面异议的，区府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主要制定机关应当予以核实，并作答复。对规范性文件确有错误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第二十四条 （目录公布和汇总）

区府法制办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汇总本区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并送交区府办公布。

#### 第二十五条 （有效期）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

####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9月6日区政府发布的《上海市静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法制 文件 管理 办法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 程序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10)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本区房屋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建设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范围内实施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旧改办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管理本区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

第四条 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应当以已送达拆迁双方当事人的拆迁补偿安置裁决书为准。

第五条 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搬迁，区房管局拟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提出申请前组织听证。听证后，区房管局认为必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提出行政强制执行的书面申请，由区旧改办代表区政府接受申请。

第六条 区旧改办应当在收到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之日起5日内，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谈话，宣传房屋拆迁政策，动员其自行搬迁。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拒绝谈话或者经谈话后仍拒不迁离的，区旧改办应将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转区府法制办进行审查。

区府法制办应当在收到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进行全面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区府法制办同意实施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的，区旧改办应当及时召集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预备会议，确定具体执行方案和防止矛盾激化预案，报区政府审批。

第八条 经区政府批准实施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府法制办应当制作《强制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通知书》加盖“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印章”。

《强制执行通知书》应当抄送区房管局、公安静安分局。

第九条 区旧改办应当依法向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定期强制执行，并应会同区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及相关街道办事处，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谈话，动员其自行搬迁。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同意自行搬迁，但确有困难的，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条 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由区旧改办牵头组织，区房管局、公安静安分局等相关职能

部门共同实施。强制执行时，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均应派员到达现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分工：

（一）区房管局负责指挥现场执行，并负责接待被强制执行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公安静安分局负责维持强制执行现场的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三）委托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区公证处派出公证员，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和被拆除房屋进行公证，制作财产证据保全清单并出具公证书，对强制执行过程进行摄影、摄像。

（四）区府法制办负责实施强制执行现场的法律监督。

（五）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拆迁人及拆迁实施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房屋拆迁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理地安置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及时将裁决安置房屋的钥匙通过各种途径交付给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积极主动地配合区旧改办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同时应继续做好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后的稳定工作。

第十二条 区旧改办应当定期召开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总结经验，确保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工作合法、合理、公正，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06 年 3 月 17 日区政府发布的《上海市静安区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拆迁 办法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商务委《静安区菜市场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10〕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商务委《静安区菜市场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静安区菜市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我区菜市场建设管理，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障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和商品购买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菜市场（以下简称“菜场”），是指依法设立，由市场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集中多个商品经营者在场内各自独立进行以副食品零售为主的现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区菜场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均适用本办法。现有临时菜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条 （遵循原则）

菜市场建设管理按照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

## 第五条 （管理机构）

区政府成立上海市静安区社区商业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交委、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工商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食药监静安分局、区社建办、各街道办事处和开开集团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社商办”）设在区商务委。

## 第六条 （机构职责）

区社区商业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区菜场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负责讨论、审批本区菜场的布局规划，制定菜场建设的相关政策，确定菜场监管的主要任务。

区社商办负责协调组织实施菜场建设，指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各项监管和建立长效机制。

## 第七条 （部门的职责）

区商务委负责会同区规划、工商、市容绿化、环保等部门和街道编制、调整本区菜场的布局规划；协调落实菜场的设置和建设标准，指导菜场加强行业管理。

区工商部门负责对菜场主体资格的确认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发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场内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检查；指导菜场经营管理者建立台帐等相关制度，督促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依法查处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和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监督和指导落实卫生措施；依法查处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违法经营行为。

区质量技监部门负责规范计量器具使用和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有关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等产品准入质量标准的管理。

区绿化市容（城管）部门负责对菜场周边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区环保、公安、消防、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负其责，依法管理。

各街道强化组织公共服务的职能，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对菜场周边交通、市容、卫生环境和市场秩序的综合整治；负责定期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相关单位，完善菜场管理和服务，满足消费需求。

## 第八条 （菜场的规划）

菜场的规划，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方便居民、满足需求、合理布局”的原则，纳入区控制性规划范围。

菜场规划应包括区域、方位、规模、功能配套等基本内容，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规土局等部门和街道组织编制，经区社区商业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实施。

## 第九条 （菜场的设置）

菜场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选址符合区城市建设规划；

- (二) 符合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要求；
- (三) 建设面积符合规划规定，并有完备的配套设施；
- (四) 菜场配置应符合社区商业规划要求，适当设置大众服务项目，以方便居民生活需求；
- (五) 具备一定数量和资质条件的菜场管理人员；

(六) 坚持不建成过渡菜场原有网点不能拆除，不建成永久菜场过渡菜场不能拆除的原则；菜场主办方不得改变菜场的功能业态，也不得将菜场的经营场地挪作他用。

#### 第十条 （菜场的建设）

本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菜场及相关设施的，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审批；其消防安全、通风采光、计量器具、灯光照明、上下水道、卫生保洁、大类布局、餐饮设施、熟食专间配备等，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标准实施。

新建的菜场应按照上海市《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等有关标准进行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对菜场的建设进行指导；经组织市、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享受市、区政府规定的政策扶持。

#### 第十一条 （菜场的管理）

菜场经营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登记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卫生、消防、环保等其他管理制度；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管理。

确保场内消防、卫生、安保等各项设施完好有效；做好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和备案；设置公平秤服务处；督促经营者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对场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加强对食品安全等督促检查，发现问题食品及时停止出售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建立健全纠纷调解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布菜场管理制度及监督部门、投诉机构的地址和电话。

####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管理）

区副食品协会应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积极有效开展诚信教育，组织对经营管理人员、经营者的培训和菜场测评；指导创建菜场服务品牌。

#### 第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主题词：商业 市场 管理 办法 通知

## 二〇一〇年十至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命职务
胥燕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办公室主任；
诸 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丁有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朱 凤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玉锋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长国 上海市静安区档案局副局长；  
陆 颖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副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高东铭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姓 名	免去职务
诸 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丁有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舜根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唐长国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完善静安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静府办发〔2010〕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关于完善静安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完善静安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

社区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静安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19号）的要求，把社区服务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加以推进，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发展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和经济效益不断显现。在当前深入推进社区建设的新的历史起点上，社区服务发挥的作用将更加突出，承担的任务将更加繁重。为贯彻落实2010年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努力满足居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和多样化的需求，现就完善本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市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群众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求。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为民服务的实效。着眼于居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和多样化的需求，特别是针对居民群众最关心、最基本、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供服务，努力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

2、坚持政府主导，注重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发挥政府在社区服务政策制定、设施规划、财力投入等方面的主导引领作用，调动街道、居委会、社会组织、驻地单位、企业、个人等社区方方面面共同参与社区服务。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社区服务组织。

3、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因地制宜提升功能。按照社区不同类型和需求，进行分类指导。既要注重整体推进，又要兼顾社区不同特点；既要完善设施建设，更要注重功能提升；既要用好传统服务方式，又要善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 三、目标任务

从现在起至2015年，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结构合理、服务质量和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街道组织实施、社会组织专业化支撑、群众志愿互助和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

## 四、主要内容

### （一）完善社区服务工作网络

以公共服务和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遵循福利性、互助性、经营性的理念，按照“432”的功能构建社区服务三级网络，即“社区服务支撑平台（区）”、“资源整合管理枢纽（街道）”、“公民互助参与纽带（居委会）”，逐步实现社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

4——区主要履行“做规划、定标准、育组织、创品牌”四项功能。

3——街道主要履行“公共服务设施托底保障、资源整合和配置、项目设计和运作”三项功能。

2——居委会主要履行居民“需求发现”和“志愿互助”二项功能。

1、完善区社区服务支撑平台功能。发挥区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和区社区服务业联合会的行业指导作用，研究确定全区社区服务的总体规划布局，统筹公共财政资金和配套政策，制定社区服务规范化建设标准，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通过组织评估和推介，积极创建“上海市社区服务特约单位”，努力打造静安社区服务品牌。加强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社区服务研发基地，积极承接上级部门委托开展面向全市的专项社区服务培训、评估等工作，逐步建成全区、全市、全国社区服务技术、项目、团队的支持发展中心。

2、完善街道社区服务枢纽平台功能。发挥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服务工作中的枢纽管理平台作用，按照社区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工作的要求，不断拓宽社区服务工作部的服务领域。积极推进社区生活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社区福利性服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社区专业机构服务和社区志愿互助服务为主的工作支撑体系。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托底保障，统筹社区便民服务和综合服务的资源配置整合，按照居民区需求，组织开展服务项目的设计、运营和配送。完善对社区服务单位的标准化管理，积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为社区服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3、完善居委会需求发现和志愿互助功能。充分发挥居委会在了解社区居民需求、提供便民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积极配合街道开展社区服务项目的实施。定期举行居民委员会会

议、居民座谈会，研究本居民区的社区服务需求，通过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民主自治方式，搭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诉求反馈平台，逐步建立街道—居委会—楼组—居民上下贯通、互相联动的社区服务需求发现机制。积极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大力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健全社区志愿服务网络，广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社区居民开展互助服务，动员居民参与社区服务项目的选择、制定、开展及评估，促进社区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 （二）优化社区服务项目内容

各街道要依托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重点围绕社区福利性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社会专业机构服务以及社区居民志愿互助服务等内容，不断丰富服务项目内涵。

1、加强社区福利性服务。大力加强居家养老分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家庭护理服务社、助老服务社、慈善超市、慈善捐赠服务站、阳光之家、残疾人康复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划生育服务点、体质健康检测中心等服务站点的建设和管理，为困难对象提供基本保障服务。

2、加强便民利民生活服务。有序规范家政服务、家教、中小学寒暑假晚托、理发、缝纫、花卉养护、代收公用事业费、殡葬、家庭维修、再生资源回收、代购、送餐、洗衣等服务项目管理，为居民群众提供家庭需求服务。

3、加强社会专业机构服务。稳步推进专业社工机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戒毒工作站、矫正社工站、青少年社工站、法律援助服务点、人民调解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家庭文明指导中心、青年活动中心、志愿者管理站、白领驿家等机构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居民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

4、加强社区志愿互助服务。指导志愿组织和志愿人员开展社会救助、优抚、助残、为老、再就业等服务，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区安全、科普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倡导社区居民和成员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不断创新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方式和内容。按照社区所需、群众所求、单位所能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分担风险、社区参与管理的办法，向居民有序开放社区内学校、剧场、体育场馆、文化图书馆、科普场馆等可共享的公共设施，为专业社工和志愿服务者提供实践基地，为居民群众提供精神文化服务。

## （三）提升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功能

1、坚持公建民营的发展方向。各街道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作应坚持公建民营的发展方向，引进培育专业社工和专业社会组织进入社区服务领域，积极探索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营。要按照社区居民的实际生活需求，及时地做好服务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大力推动社区服务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街道社区生活服务中心要及时收集、处理和反馈居民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原有服务项目，努力开发、创办新型服务项目，切实承担起社区生活服务的纠纷和投诉的调解工作。要认真梳理各便民网点，将其统一纳入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的管理体系，实现统一挂牌、规范经营、诚信服务。要与入驻的服务单位或个人签订统一的服务协议，使其严守服务公约，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并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和质量评估，实现优胜劣汰，逐步建立社区服务诚信体系。

3、努力提高社区服务项目的配送能力。各街道要按照科学调配服务资源、适当储备服务力量、实时发布供应信息、有效联系供需双方、充分满足居民需求、适度引导居民消费的要求，不断提高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向居民按需配送服务的能力。要积极开展宣传推介社区服务活动，吸纳社会

力量和居民群众加盟社区服务，壮大社区服务实力。

4、加快推进信息化在社区服务领域的应用。各街道社区生活服务中心要坚持“广覆盖、精配置、深推优”的原则，健全各类信息的采集、交换和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信息咨询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和日常生活服务信息，为社区服务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信息、社区动态信息、政务信息、需求信息等，要确保信息准确实用、内容详实、分类科学、查询便捷。

####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社区服务工作领导。区民政局要切实履行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基层的服务和指导。街道要发挥在社区服务工作中的主导和牵头协调作用，健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专职社区服务工作人员，积极推广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双休日服务制”，推动社区服务工作的有效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在社区落实工作力量，完善促进社区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社区服务工作合力。

2、加大社区服务扶持力度。设立本区社区服务工作专项资金，统一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管理，具体扶持范围、标准、要求和程序按照静安区《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培育与发展的若干办法（试行）》、《静安区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办法（试行）》执行。区审计局要对专项资金的收支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监督管理社区服务活动，健全社区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与居民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工作评估体系，严格财务和审计管理，认真解决社区服务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违纪和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行为，确保社区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转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颁布相关规定，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主题词：民政 社区 意见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静府办发〔2010〕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11月15日，我区胶州路高层公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当晚，国务院工作组紧急赶到上海，指导火灾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11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

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制定各项防范措施，认真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11月15日晚，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11·15”火灾事故善后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全面动员，全力做好“11·15”火灾事故善后处置各项工作。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防火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

各有关单位一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松懈、不麻痹。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消防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我区特点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对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当前冬季火灾易发、高发的特殊情况，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抓好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社会和谐稳定。

#### 二、扎实开展全区防火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各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防火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针对当前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和防范措施是否到位，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本次大检查、大整顿按照行业（系统）、单位先行自查自纠，安全监管部門组织专门队伍进行抽查的方式进行。

安全监管部門，要切实履行专业监管职责，在组织开展大检查、大整顿工作的同时，指导和帮助有关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的无主管单位开展大检查，对小作坊、小厂房、小门面等隐患易存部位加大检查力度，努力消除事故隐患。

区房管局要指导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强化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化“物业一体化”，全面开展高层建筑、商务楼宇等的消防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保障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有效使用。

区建交委要组织力量，对在建工地和装饰、装修工程开展全方位的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报建、报监工作机制，消除监管工作中的空白点。同时，加强对民工宿舍的管理。督促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

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文化局、工商静安分局等部门要以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进行火灾隐患的全面排查，督促有关单位、业主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关停违法企业。

区民防办要加大对地下空间和地下工程的检查力度。

区教育局要做好教育系统学校和出租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

区卫生局要做好本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的排查，规范医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区民政局要做好对敬老院的安全检查。

各有关单位发现消防隐患，要坚决整改。对发现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单位、整改措施不认真落

实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杜绝一切重大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各有关单位要在 11 月 24 日前，将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的防火和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区政府，并抄送公安静安分局、区安监局。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要成立工作检查组，对各单位自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三、严格落实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层层细化责任、层层抓落实，责任要落实到个人。要加大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

各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组织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要利用各种形式和传播媒介，积极主动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宣传典型事例和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区教育局要组织好学校对学生开展必要的防火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 五、加强应急管理和灭火救援准备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针对性的演练。要切合实际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灭火战术研究和实地演练，严格落实执勤战备制度，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静府办发(2010)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今天中午起本市普降小雪，预计降雪将持续到半夜前后，并可能出现 1-3 厘米深度的积雪。为全面做好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准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措施，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一、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各部门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应对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区有序运行。

二、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各部门、各街道要做好道路积雪、路面结冰的清扫和居民小区保洁，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教育部门要组织安排好学校门前积雪的清扫工作。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段的巡视，科学运用封路、限速、间断放行等措施，全力保障道路交通运行秩序，防止因路面结冰等引发伤亡事故。房屋管理部门要加强直管公房水管、简易危棚等的排查，

避免水管冻裂、危棚倒塌等事故发生。

三、做好物资保障供应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好商品特别是生活必需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商品的采购、调运、投放，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全区各部门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物资供应，确保老年同志、鳏寡孤独者的生活能够受到保障，及时排解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

四、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区应急办要确保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雨雪对本区的影响和本区采取的应对措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主题词：气象 气候 通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公安静安分局《关于加强近期大型活动 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静府办发（2010）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公安静安分局《关于加强近期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加强近期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年终岁末将至，市、区有关单位为迎接新年，将举办多种类型的庆祝活动。为进一步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序，现对下阶段加强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区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各类大型活动，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和报备。从目前掌握情况来看，除了各大宾馆在平安夜将举办多种类型的庆祝活动以外，区相关商业部门也将举行多场商业促销活动，该类活动虽不属大型活动的申报范围，但一旦现场人流过多、秩序失控，极易引发严重后果。为此，除大型活动必须按照程序审批外，各相关商业部门和主管单位要严格控制各类群众性活动的数量，无法取消或更改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申报，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人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全区各单位对年终的各项活动的安全措施要进行严格检查，对有隐患的立即整改，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即停办，公安静安分局将对各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是技防设施、图像监控设备、应急疏散通道、临时搭建物和灭火器材设备等，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活动，一律不予批准。

三、落实各项活动的安全措施。一是各主办部门要以“效果服从安全”为原则，对每项活动开展认真细致的风险评估，对活动规模过大、参加人数超负荷的，要坚决把人数减下来。二是

要合理设置进、出口通道，对数量、距离要特别予以关注，必须确保畅通。三是主办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周密的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措施必须作为各项大型活动审批、报备的必要条件。

特此通知。

主题词：公安 安全 保卫 通知

原静安区  
人民政府公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4期（总第40期）

2011年1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jingan.gov.cn](http://www.jingan.gov.cn)

---